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準則

第 1 條 法規依據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6 條之 1，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準則，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準則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 3 條 定義

- 一、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4 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3.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本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第一項第 2 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 2 款之限制。

第 5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其中：

 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

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2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10為限。

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6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準則之規定，併同本條第2項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 依第2條規定適用本準則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4條第4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

4.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及額度核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了解及評估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並且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根據前述徵信資料，評估是否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第1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7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計息方式：

1.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2. 依第2條規定適用本準則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8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9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

第10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2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11條 (刪除)

第12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 輕重處罰。

第13條 其他事項

一、本準則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子公司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照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準則通過日期：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 1.1 版通過日期：110 年 07 月 08 日。

第 1.2 版通過日期：111 年 05 月 30 日。

第 14 條 附則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